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2-18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45）。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马孝武先生及董事马晓先生、林林先生、刘家钰女士、财务总监刘云强先生计划在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1 年 11 月 1 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部分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林林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022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022 年 2 月 24 日，披露了马孝武先生、马晓先生共同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6）等相关公告。

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收到马孝武先生、马晓先生、林林先生、刘家钰女士、刘云强先生五人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上述股东基于自身原因，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减持。具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及上市后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合计（万股）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单日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马孝武	1009.08	集中竞价	2021 年 12 月 27 日	200	9.41	0.81%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55	9.46	
			2021 年 12 月 29 日	45	9.23	
		大宗交易	2022 年 2 月 23 日	509.08	7.38	0.82%
马晓	110	集中竞价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2	10.41	0.18%
			2021 年 12 月 24 日	14.82	10.56	
			2021 年 12 月 27 日	51.50	9.87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1.68	9.20	
林林	75.47	集中竞价	2021 年 12 月 30 日	65.47	9.59	0.1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	9.57	
刘家钰	28	集中竞价	2021 年 11 月 11 日	10	8.54	0.05%
			2021 年 11 月 12 日	18	9.32	
刘云强	3.9	集中竞价	2021 年 11 月 9 日	3.9	8.03	0.01%

备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1、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马孝武	持有股份数量	94,389,240	15.22%	84,298,440	13.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597,310	3.81%	17,256,510	2.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791,930	11.42%	67,041,930	10.81%
马晓	持有股份数量	15,470,000	2.49%	14,370,000	2.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67,500	0.62%	3,592,500	0.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02,500	1.87%	10,777,500	1.74%
林林	持有股份数量	31,760,000	5.12%	31,005,300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40,000	1.28%	7,751,325	1.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820,000	3.84%	23,253,975	3.75%
刘家钰	持有股份数量	3,763,482	0.61%	3,483,482	0.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0,871	0.15%	870,871	0.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22,611	0.46%	2,612,611	0.42%
刘云强	持有股份数量	814,340	0.13%	775,340	0.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835	0.02%	193,835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4,505	0.11%	581,505	0.09%

备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马孝武先生、马晓先生、林林先生、刘家钰女士、刘云强先生均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减持。

3、上述股东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801　　证券简称：泰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1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泰和科技	股票代码	3008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霞	程程	
办公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十里泉东路 1 号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十里泉东路 1 号	
传真	0632-5201988	0632-5201988	
电话	0632-5201266	0632-5201266	
电子信箱	thzq@thwater.com	thzq@thwate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水处理药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阻垢剂、缓蚀剂、杀菌灭藻剂、螯合剂、分散剂、反渗透药剂、助洗剂等，广泛应用于水处理、采油、日化、纺织印染、造纸、电子清洗等领域。

2、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HEDP 和乙酰氯工艺流程简图

（2）ATMP 工艺流程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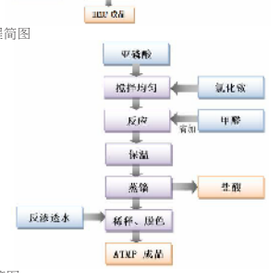

（3）1227 工艺流程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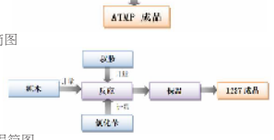

（4）PBTCA 工艺流程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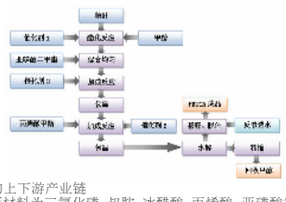

3、公司主要产品的上下游产业链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为三氯化磷、叔胺、冰醋酸、丙烯酸、亚磷酸等。基础化工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水处理药剂行业的采购成本，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也将对上游行业产生促进作用。上述原材料价格受石油、天然气和煤炭价格、环保政策及供需变化影响，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和价格发生变化。但公司的下游客户国内主要是水处理服务商，国外客户主要是化学品分销商，终端客户主要为电力、采油、冶金、石化、日化、造纸等行业，并且公司产品是这些行业的生产必需品。原材料价格波动基本上能及时有效的传导到下游用户。下游行业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其需求变化直接决定了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

为保障材料的供应和应对价格的波动，公司通过分析原料走势及相关行情信息，对市场变化进行预判，进一步加强与优质供应商的战略合作，进行策略性采购。同时，做好生产经营规划管理，不断完善供应商管理体系，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

4、经营模式

公司是专业的水处理药剂生产企业，将自身定位为药剂生产商，以工艺技术、生产规模、持续创新、产品质量、成本控制等方面的优势引领水处理药剂生产领域发展，仅向水处理服务商及贸易商销售水处理单剂产品和复配产品，不直接向电力、采油、冶金、石化、日化、造纸等水处理终端客户销售产品，无需配备大量的为终端客户服务的技术人员，便于公司集中资源不断提升产品技术工艺水平，提高产品质量，扩大生产能力，实现规模经济效益。

5、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持续的业务扩展能力是业绩持续增长的动力

公司在持续巩固水处理行业市场的同时，积极拓展产品新的应用领域，使得公司的行业地位及客户认可度进一步提升。

（2）持续的研发投入使公司的技术实力不断增强，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技术实力不断增强。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等多个高层次创新平台，组建了科研经验丰富的高水平研发团队，配套了先进的实验、分析和检测仪器设备。通过持续产品研发和工艺创新，形成了一系列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持续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多年来，公司购置了一批先进的大中型分析检验仪器，为公司产品的研发和质量控制提供了硬件保障。主要分析检验仪器包括：400 兆赫兹超导核磁共振波谱仪一台（另一台 500 兆赫兹超导核磁共振波谱仪已订货）；ICP 三台，其中 ICP-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一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一台、高分辨全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一台；质谱仪三台，其中气相色谱四极杆质谱联用仪一台，液相色谱四极杆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一台，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一台；超高效液相色谱仪三台，高效液相色谱仪五台，制备液相色谱仪一台，凝胶色谱仪两台和气相色谱仪十余台；多晶 X 射线衍射仪（SRD）一台；红外光谱仪一台；高频红外碳硫分析仪一台；比表面积及孔径分析仪一台；激光粒度仪三台；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一台；综合热分析仪两台（一台为综合热分析仪与气质（GC-MS）联用）等。

（3）齐全的产品线和规模化优势是公司快速成长的保证

公司产品线齐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产能达到 33.2 万吨 / 年（不含复配产品及联产品乙酰氯、副产品盐酸），主要产品包括阻垢剂、缓蚀剂、杀菌灭藻剂、螯合剂、分散剂、反渗透药剂、助洗剂等。丰富的产品线，有利于公司全方位满足大型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便于客户集中采购，帮助客户减少产品的采购、运营、管理成本。

规模化优势具体体现在：公司规模化采购，议价能力强，有效降低采购成本；规模化制造便于实现连续化、自动化、智能化生产，使得生产效率提高，单位产品成本降低，产品品质有保障。

（4）信息化、智能化系统为公司成长提供强大支持

信息化建设一直是公司的重要工作，管理的高效、流程的固化、本质安全都需要靠信息化来实现。公司自主研发的多套智能化生产装置，实现了一键开、停车，主要车间已经实现了现场无人化。通过 CRM、ERP 系统与生产自动化系统全流程一体化的深度融合，实现了采购、生产、储存、销售等各环节的有效联动。建立报表平台，将销售、采购、生产、财务数据做可视化报表展示，为公司经营的精准、实时决策提供依据。对生产过程各项指标、参数进行可视化的实时监控、预警、报警，并可对历史参数指标进行追溯，保障了生产操作与工艺的符合性，为工艺优化分析提供依据，保证了产品质量的一致性与操作的安全性。先进的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提高了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得到准确及时响应。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2,556,205,246.87	2,124,221,466.53	20.34%	1,944,534,88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15,908,685.55	1,868,637,033.89	13.23%	1,733,769,552.03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2,209,112,905.06	1,528,889,650.71	44.49%	1,245,221,01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478,638.37	195,192,454.89	42.67%	171,614,74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5,741,711.52	179,209,518.99	48.29%	158,849,92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894,435.70	203,219,015.07	25.43%	175,999,441.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893	0.9037	42.67%	1.03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893	0.9037	42.67%	1.03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2%	10.93%	3.19%	19.6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12,212,849.03	445,977,249.73	524,703,986.61	826,218,81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338,244.06	33,642,077.12	47,501,785.45	159,996,53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206,119.90	30,971,372.89	45,120,307.96	158,443,91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661.11	43,739,226.65	36,637,006.30	173,019,541.6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6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程终发	境内自然人	47.63%	102,872,700	102,319,200		
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4%	18,005,200	0		
枣庄和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5%	14,580,000	14,580,000		
王家庚	境内自然人	1.48%	3,195,000	0		
程霞	境内自然人	1.26%	2,721,600	2,721,600		
李敏娟	境内自然人	1.26%	2,721,600	2,721,600		
程程	境内自然人	1.26%	2,721,600	2,721,600		
周蕾	境内自然人	0.73%	1,570,000	0		
雷空军	境内自然人	0.72%	1,552,700	0		
深圳齐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齐兴丰苓 2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1,296,73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李敏娟、程霞、程程为实际控制人程终发近亲属，枣庄和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程终发所控制的企业。					

注：上述表中信息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统计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2 月 28 日《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及《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无限售条件流通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所填。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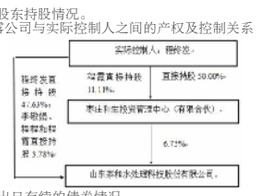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 年面对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和各种内外部挑战，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持续紧抓、深耕主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量 25.32 万吨（不含盐酸），较上年同期上涨 5.14%；实现营业收入 220,911.2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44.49%；实现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分别为：32,337.76 万元和 32,263.88 万元，同比分别上涨 39.97%和 40.6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47.86 万元，同比上涨 42.67%。经营业绩是公司综合经营能力的体现，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精准制定采购、生产及销售策略。公司凭借多年经验较准确地研判了市场形势，为保障全行业水处理药剂持续、稳定供应，公司根据原材料波动情况进行策略性采购，并及时根据原材料成本调整产品售价。由于四季度公司产品价格涨幅较大，销售额增加，在固定费用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公司第四季度盈利能力较前三季度增强，促使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42.67%。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情况如下：

（一）顺应市场变化，科学经营决策，确保业绩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受“能耗双控”及市场需求变化影响，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增长。尤其是四季度，以磷系产品为代表的原材料价格暴涨。公司管理层集体讨论，分析与研判市场行情，顺应市场变化进行科学决策。公司在即将面临断货的情况下，利用多年采购经验以及与上游供应商的战略伙伴关系，发挥资金优势，抢抓原材料。同时销售紧跟市场行情，及时调整销售价格。公司保证了国内及国外市场水处理剂产品的持续、稳定供应，夯实了公司的可持续供应能力，巩固了公司的行业地位，使得客户对公司的依赖度进一步提升，确保了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二）布局新能源行业，加快公司转型升级，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2021 年是公司面临转型升级的关键一年。公司在深耕主业的同时，积极谋求新的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为了寻找公司新的转型机会，公司核心研发人员查询各种资料，做了大量实验研究，结合行业及项目可行性分析，最终选定了新能源行业。新能源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符合国家提出“碳中和”和“碳达峰”战略目标，并且进入新能源行业能够充分发挥公司在精细化工领域的技术相关性和业务协同性。2021 年 9 月，丰汇泰和与山东国晟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山东丰汇国晟电池有限公司，从事盾构机车电池 PACK 等业务。2021 年 10 月，公司设立泰和新能源投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是公司在新能源产业领域新的探索。2021 年 11 月，氢力新材料（山东）有限公司与枣庄中科化学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围绕现有产品产业链的延伸和新能源产业相关的耗氣项目，后续将积极布局氯气和氢气的下游领域。以上项目是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发展的初步尝试，体现了公司多年积累的技术实力，有助于公司加快转型升级，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未来 3-5 年发展奠定基础。

（三）对全业务链条深入进行信息化升级，为公司业务壮大及管理效能提升赋能

公司一向重视信息化工作，据长并鼓励利用各种信息化手段提升公司管理效能。管理的高效、流程的固化、本质安全都需要靠信息化来实现。报告期内，公司在原有信息化建设基础上，继续下大力气，集中优势资源对从采购、生产、销售、安全、财务、物流、仓储等全业务链条进行更为深入、有效的信息化升级。

公司组建智能化推进部，招聘软件研发人才专门从事公司信息化开发工作。建立报表平台，将销售、采购、生产、财务数据做可视化报表展示，为公司经营的精准、实时决策提供依据；采购发票的一键校验和自动生成凭证，减少了人员操作的繁琐，降低了差错率；财务结账自动化提升，结账时间进一步缩短，保障了财务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提高了财务管理的效率，为实现财务全面自动化打下了基础；对生产过程各项指标、参数进行可视化的实时监控、预警、报警，并可对历史参数指标进行追溯，保障了生产操作与工艺的符合性，为工艺优化分析提供依据，保证了产品质量的一致性与操作的安全性。

于报告期开发的生产计划自动排程，储罐液位实时远传、实时盘点功能，水电气数据自动采集，截至目前已全部实现。

综上所述，公司全业务链条的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又攀升了一个新的台阶，使公司管理更加精准、高效与透明，为公司业务壮大及管理效能提升不断赋能。

（四）持续进行市场开拓，巩固和提升行业领先地位

多年来，公司坚持诚实信用的经营原则，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稳定的供货能力和精准的行业定位，积累了一大批优质客户，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共赢的合作关系。公司借助具有丰富产品专业知识和极强市场开拓能力的高素质骨干营销团队，充分发挥公司在规模生产、工艺水平、技术创新、产品质量、产品齐全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开拓市场空间，巩固和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产品的国内外市场业绩。

四季度，三氯化磷等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增长，供应紧缺。公司利用与上游供应商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以及公司资金优势，在采购端提前布局，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稳定地向国内外市场供应水处理剂产品，继而保证了国内外客户对水处理产品的需求。在此过程中，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以及下游客户对公司的忠诚度得到进一步提升。

（五）持续推进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

公司始终把科技创新视为企业未来发展的主要驱动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重视在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公司注重水处理剂和环保助剂等自身的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和优化改进，而且围绕着新能源产业相关技术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做了大量的实验研究，储备了包括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电解液添加剂碳酸亚乙烯酯等相关技术，为公司产品及技术升级转型奠定基础。

公司构建集“研发、转化、应用”三位一体的科技创新产业体系，发挥自身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集聚与倍增效应，在搭建平台、汇聚人才、激励创新、发展产业上发挥更大作用，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发展。公司被评为山东省创新驱动发展突出贡献单位、枣庄市人才工作先进单位等。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有 24 项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12 项达到国内领先水平、6 项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其中 10 项成果填补了国内空白。累计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70 件、实用新型专利 65 件，主持或参与制修订了国家标准 12 项、行业标准 22 项。

（六）持续推进投资建设，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于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为 84,372.44 万元，主要用于投资年产 28 万吨水处理剂项目、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21 年底，HEDP 车间 4 万吨 HEDP 项目正在技改中；聚合物车间聚丙烯酸（钠）、复配车间阻垢缓蚀剂、晶体二车间、PBTCA 车间已完成安全验收并投产；固体二车间、喷雾干燥生产装置 1 万吨产能组织安全验收；有机磷二车间、四乙酰乙二胺和醋酸酐办理试生产手续；二氯丙醇车间进行升级改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主体建设，正在进行装修。其他募投项目也在有序推进过程中。募投项目的建成并投产有利于公司扩大产能，通过规模化生产效应进一步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完善公司现有装置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丰富环境友好型产品种类，进一步实现资源综合利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加强人力资源以及团队建设

公司扩充了人力资源部门人员，加大通过网络各种平台筛选各类人才的力度，有选择地与各大院校进行对接，保障公司各类人才的补充；重点招聘了新能源领域研发人才、符合公司信息化升级需求的软件人才，为公司在新领域的扩展和信息化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持和保障；公司作为当地高校的人才实训基地，已有多批次实习生到公司实习，为生产的技能人才提供了源源不断的输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22-027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首发限售的股东为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6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4[47]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35 万股并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完成后，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7,000 万股增加至 9,335 万股，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35 万股，目前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567 万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实施了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93,3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8,67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送转 10 股，本次送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186,700,000 股。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依据公司于 2018 年公告的《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码：2018-114），公司共向 36 人授予股票期权合计 149 万份；向 41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427 万股。至此，公司的总股本由 186,700,000 股变更为 190,970,000 股。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 2018 年激励计划中的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注销前述 3 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 31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90,970,000 股变更为 190,660,000 股。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19 年 11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19 万股。至此，公司总股本由 190,660,000 股变更为 191,850,000 股。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3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数量为 393,000 份，同时回购了 3 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 85,000 股限制性股票。至此，公司总股本由 191,850,000 股变更为 192,158,000 股。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8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数量为 375,000 份，截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已行权 246,000 份。至此，公司总股本由 192,158,000 股变更为 192,404,000 股。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192,40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 3,463,27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76,961,600 股。至此，公司总股本由 192,404,000 股变更为 269,365,600 股。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8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数量为 375,000 份，2021 年 7 月共行权 130,200 份。同时回购了 3 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 73,500 股限制性股票。至此，公司总股本由 269,365,600 股变更为 269,422,300 股。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48,030,176 股，并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上市流通。至此，公司总股本由 269,422,300 股变更为 317,452,476 股。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1 年 12 月共行权 50,400 股。至此，公司总股本由 317,452,476 股变更为 317,502,876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317,502,87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67,998,201 万股，占总股本的 21.42%，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249,504,675 万股，占总股本 78.58%。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6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解除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及“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之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公司（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的承诺

（五）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六）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 年 3 月 10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5,67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7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1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5,670,000	5,670,000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7,998,201	21.42%	-5,670,000	62,328,201	19.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9,504,675	78.58%	5,670,000	255,174,675	80.37%
三、总股本	317,502,876	100%		317,502,876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金莱特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股份限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股份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8 日

（上接 D27 版）

②市场规模

A、信息系统集成行业

近几年来，中国软件和系统集成市场保持持续增长趋势，而以系统集成为主的信息技术服务业增长尤为突出，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中国内需市场给该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随着我国各项产业的不断发展，部分产业对便捷性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因而对产业信息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另一